永民发〔2022〕 号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DBSTEP_MARK
FILENAME=6942669194255355492docx.docx
MARKNAME=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USERNAME=区民政局
DATETIME=2022-6-7 15:28:44
MARKGUID={AC8FD3B7-F554-4399-84B9-3989BDA18A0E}各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2年全区民政领域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已经2022年第9次局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全区民政领域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行为，强化行政监督检查责任的落实，提高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执法水平，根据民政部、市民政局和区安委会有关要求，结合全区民政领域实际，制定2022年永川区民政领域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用监督检查计划统揽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活动，落实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增强安全管理检查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切实维护全区民政领域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有力促进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防止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三、计划内容

按照行业管理特点和职能职责，2022年度民政领域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分四个方面：

（一）综合督查。由局领导带队组成督查组，按计划对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根据需要在重点时段开展随机抽查，可与各专项检查结合进行。此项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相关业务科室派人参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机构检查。由分管局领导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安全监管科）牵头组织实施，按计划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救助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失能残疾人集中供养中心）实施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三）社会事务服务机构检查。由分管局领导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牵头组织实施，按计划对殡葬领域、婚姻收养登记处等实施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四）福彩投注站点检查。由分管局领导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牵头组织实施，按计划对全区福彩投注站实施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四、计划实施

（一）检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其中：对局属单位应采取查阅台账、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和现场抽查印证等方式进行；对民政服务机构的检查，应按照行业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等要求，以暗访暗查、查阅台账资料、调取动态监控数据、开展问卷调查、座谈了解等方式进行。

（二）计划执行。办公室（群众工作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安全监管科）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是执行监督检查的主体，应在年度检查计划的总体框架下，认真编制和执行季度安全督查检查计划，细化检查内容和要求，做好人员安排。监督检查要做好记录和归档，形成安全检查“闭环”管理。按照“季度有评估、年度有报告”要求，计划牵头科室要评估分析季度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于年底前形成评估总结报告区民政局办公室或福利科。

（三）问题处理。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步曲”执法检查规范，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督促服务机构整改，做到见问题清单、见处罚指令、见责任人签字、见整改结果、见复查验收，确保一般隐患即查即改，重大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要予以通报，举一反三，做到“发现一个、排查一批、消除一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或整改，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应当由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处理的非法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抄告，并存档备查。

（四）上下联动衔接。各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局属各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区民政局备案，镇（街道）检查计划应以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和重点监管对象为主，综合风险等级等考量因素确定检查频次。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参加区民政局督查辖区民政服务机构时的抽查，应自行存档监督检查记录，可视为完成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五）计划调整与变更。因上级工作部署，导致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延期或者提前，或因检查人员岗位调整、检查对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由牵头科室报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同意后可予调整。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规范性。

（二）强化保障。各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经费、车辆和设备保障，必要时可采取购买安全技术服务的方式，建立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增强监督检查实效。

（三）明确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未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或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处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2022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综合督查计划

2.2022年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3.2022年社会事务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4.2022年福彩投注站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1

2022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综合督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以严控事故为核心目标，通过强化安全管理检查、专项整治和督查、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有力地促进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防止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二、督查人员

按照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由局领导带队，办公室（群众工作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安全监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参加督查，也可视情统筹抽调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每次督查方案由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安全监管科）牵头制定，督查人员临时确定。

三、督查对象

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失能残疾人集中供养中心）、婚姻收养登记、福利彩票投注站点等民政服务机构。

四、督查重点内容

（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十条措施”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属地属事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三）民政领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单位年度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五）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六）“日周月季年”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实情况；

（七）民政服务机构以“两单两卡”促进一线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八）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九）其他视情需要督查的情况。

五、督查计划安排

综合督查与各业务专项督查结合进行。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或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配合相关科室对民政服务管理机构开展随机抽查。具体督查计划详见《2022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2022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查方式 | 督查对象 | 时间 | 牵头单位 |
| 1 | 计划督查 | 中山路街道敬老院 | 一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2 | 何埂敬老院 何埂镇聚美敬老院 |
| 3 | 卫星湖街道敬老院 |
| 4 | 吉安镇敬老院 |
| 5 | 康之源疗养院 胜利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
| 6 | 星怡养老院 星怡养老院万寿分院 |
| 7 | 区殡葬服务所、区殡服所殡仪服务中心、黄竹林公墓、白塔陵园（含白塔园殡仪服务站） | 殡葬事务中心 |
| 8 | 南大街街道敬老院 | 二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9 | 仙龙镇敬老院、仙龙镇粉店敬老院 |
| 10 | 双石镇敬老院 双石养老服务公寓 |
| 11 | 宝峰镇敬老院 来苏敬老院 |
| 12 | 高敬鸿老年公寓、高敬鸿宏耀养老服务中心 |
| 13 | 红炉镇养老服务中心 |
| 14 | 爱心老年公寓 |
| 15 | 和睦家养老服务中心 |
| 16 | 朱沱镇大河敬老院 五间镇敬老院 | 三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17 | 永荣镇养老服务中心 |
| 18 | 青峰镇幸福院 松溉镇敬老院 |
| 19 | 智老尊享致爱养老服务中心 |
| 20 | 南瓜山松菊养老院 |
| 21 | 吉爱养老服务中心 |
| 22 | 康寿福养老服务中心 |
| 23 | 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失能残疾人集中供养中心） | 四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24 | 亮哥养老服务中心临江分中心 | 救助福利科 |
| 25 | 金龙镇大山门养老服务中心 |
| 26 | 大安街道民主幸福院 |
| 27 | 颐乾庄老年公寓 |
| 28 | 永康养老院 芝兰养老服务中心 |
| 29 | 随机抽查 | 月计划中确定 | 全年 | 救助福利科 |

附件2

2022年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工作，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稳定，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结合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总体要求，通过开展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及时排查整改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不出安全问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二、督查内容

（一）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老年人和社会福利对象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三）保证金收取、反诈骗等金融风险防控情况；

（四）护理人员配备情况；

（五）消防安全情况；

（六）食品安全及医疗卫生情况；

（七）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八）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三、督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计划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计划检查对象不低于所有监管对象的70%，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对象在本行业领域所有监管对象中抽取30%（不包括列入本年度计划检查的单位），只确定数量，具体对象在每月制定的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检查频次参照对重点检查单位的检查频次要求，每年至少对所监管的民政服务机构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四、具体职责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安全监管科）全体人员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督查人员，按年度计划实施督促检查。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监管职责分工，履行对全区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指导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查、督查，跟踪指导安全隐患的整改，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督办。

五、督查时间安排

具体督查计划详见《2022年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2022年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查方式 | 督查对象 | 时间 | 牵头单位 |
| 1 | 计划督查 | 中山路街道敬老院 | 一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2 | 何埂敬老院 何埂镇聚美敬老院 |
| 3 | 卫星湖街道敬老院 |
| 4 | 吉安镇敬老院 |
| 5 | 康之源疗养院 胜利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
| 6 | 星怡养老院 星怡养老院万寿分院 |
| 7 | 胜利路街道（高敬鸿）养老服务中心 |
| 8 | 南大街街道敬老院 | 二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9 | 仙龙镇敬老院、仙龙镇粉店敬老院 |
| 10 | 双石镇敬老院 双石养老服务公寓 |
| 11 | 宝峰镇敬老院 来苏敬老院 |
| 12 | 高敬鸿老年公寓、高敬鸿宏耀养老服务中心 |
| 13 | 红炉镇养老服务中心 |
| 14 | 爱心老年公寓、区救助站（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 15 | 和睦家养老服务中心 |
| 16 | 朱沱镇大河敬老院 五间镇敬老院 | 三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17 | 永荣镇养老服务中心 |
| 18 | 青峰镇幸福院 松溉镇敬老院 |
| 19 | 智老尊享致爱养老服务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失能残疾人集中供养中心） |
| 20 | 南瓜山松菊养老院 |
| 21 | 吉爱养老服务中心 |
| 22 | 康寿福养老服务中心 |
| 23 | 中山路街道智上养老服务中心 | 四季度 | 救助福利科 |
| 24 | 亮哥养老服务中心临江分中心 |
| 25 | 金龙镇大山门养老服务中心 |
| 26 | 大安街道民主幸福院 |
| 27 | 颐乾庄老年公寓 |
| 28 | 永康养老院 芝兰养老服务中心 |
| 29 | 随机抽查 | 月计划中确定 | 全年 | 救助福利科 |

附件3

2022年社会事务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督促全区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制定2022年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业务工作职能，以殡葬服务、婚姻收养登记处等为重点，深入推进服务对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设施建设等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强化行业主体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严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督查人员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殡葬事务中心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三、督查对象

全区殡葬服务机构、区婚姻收养登记处。

四、督查重点内容

（一）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年度安全计划落实情况；

（四）消防安全情况；

（五）食品安全及医疗卫生情况；

（六）安全会议、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

（七）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八）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五、督查计划安排

2022年度民政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暗访”等方式进行。具体督查计划详见《2022年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表》

2022年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表

| 时间 | 督查单位及任务 | 督察事项 | 督查方式 |
| --- | --- | --- | --- |
| 一季度 | 检查婚姻收养登记处、殡葬事务中心和白塔陵园安全管理情况。 | 1.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4.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5.安全会议、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  6.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 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暗访等。 |
| 二季度 | 1.检查白塔陵园清明节祭扫安全工作；  2.检查殡葬事务中心、白塔陵园安全管理情况。 |
| 三季度 | 检查殡葬事务中心、婚姻收养登记处安全管理情况。 |
| 四季度 | 检查殡葬事务中心、婚姻收养登记处安全管理情况。 |

附件4

2022年福利彩票投注站点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不断加强福彩销售安全管理，规范福彩投注站销售行为，及时排除福彩投注站安全隐患，确保我区福彩投注站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特制定2022年福彩投注站安全生产督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以福彩投注站意识形态、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疫情防控、售彩规范等内容检查为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福彩投注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福彩机构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督查人员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1人，区福彩工作站工作人员1人，福彩区域经理1人。

三、督查对象

全区在售专主营福彩投注站（按5%比例抽查）。

四、督查重点内容

（一）规范售彩情况

1.查看是否签订福利彩票代销合同；

2.是否展示福利彩票代销许可证；

3.是否存在向未成年售彩等违规销售行为；

4.是否有防范非理性购彩行为提示标识；

（二）消防安全情况

1.投注站内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投注站内是否配备了简易灭火器材；

3.是否存在私搭乱接电线情况；

4.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三）治安管理情况

1.投注站内是否安装监控设备；

2.投注站业主是否知道发生治安案件如何报警。

（四）疫情防控情况

1.销售人员是否采取戴口罩、场所消毒等防护措施；

2.是否准备了疫情防控物资。

（五）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1.投注站内的显示屏是否关闭手机投屏功能；

2.是否张贴违规印刷品；

3.投注站宣传资料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五、督查计划安排

2022年度福彩投注站安全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实地走访、暗访”等方式进行。具体督查计划详见《2022年福彩投注站安全生产督查工作计划表》。

2022年福彩投注站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督查单位 | 督查事项 | 督查方式 |
| 一季度 | 全区7个街道投注站（按5%比例抽查） | （一）规范售彩情况：  1.查看是否签订福利彩票代销合同；  2.是否展示福利彩票代销许可证；  3.是否存在向未成年售彩等违规销售行为；  4.对非理性购彩行为是否及时劝导；  5.投注站内是否张贴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彩及理性购彩提示牌。  （二）消防安全情况：  1.投注站内是否违规存放易燃物品；  2.投注站内是否配备了灭火器材。  （三）治安管理情况：  1.投注站内是否安装监控设备。  （四）疫情防控情况：  1.销售人员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2.是否准备了疫情防控物资。  （五）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1.投注站内的显示屏是否关闭投屏功能；  2.是否张贴违规印刷品；  3.投注站宣传物料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 实地走访、  暗访、查阅资料等。 |
| 二季度 | 临江镇、何埂镇、松溉镇、永荣镇、仙龙镇投注站（按5%比例抽查） |
| 三季度 | 五间镇、来苏镇、宝峰镇、红炉镇、双石镇、三教镇投注站（按5%比例抽查） |
| 四季度 | 板桥镇、青峰镇、金龙镇、朱沱镇、吉安镇投注站（按5%比例抽查） |